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4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6月19日 下午2: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6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伟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822451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0.42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797260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8.26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5191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57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大会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关于下属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券融资工具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22451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19177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157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蒋文俊、尚世皓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蒋文俊律师和尚世皓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得到:
1. 提供予本所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公司于2015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公司于2015年6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会议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2.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等内容,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告了本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于2015年6月19日下午2:00在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召开。此外,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6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公司董事会开闭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公司会议秘书制作会议记录,并依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存。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伟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八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7,260,0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680%(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现场会议中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除前述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以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据。
2.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	有效弃权票(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反对票	弃权票
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券融资工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部有效票:822,451,7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票:191,771股	全部有效票: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票:25.1571%	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此页无正文,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邵春阳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尚世皓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其他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集团”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管理部(以下简称“贵部”)《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378号),并收到贵部《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363号、第398号)。经公司认真自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督促实际控制人戚建萍切实做好股份状态的自查工作,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回复:经自查,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实际控制人戚建萍持有公司股份63,962,800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6个月限售期),占公司总股本的37.867%;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8,9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戚建萍持有公司股份83,154,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67%。

经自查,2015年2月6日,由于债务纠纷事宜,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对戚建萍持有的公司股份7,278,440股提前个人无限限售期司法划转过于债权人熊卫民名下。至此,戚建萍现持有公司股份总计180,4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25%。(此事项已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一季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戚建萍询问,截止本公告日其股份冻结状态情况如下:

(1)股票质押情况

序号	质押股数	转增后新增质押股数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备注
1	1,000,000	3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3-04-23	
2	20,000,000	6,0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24	
3	8,000,000	2,400,00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03	已于2014年12月18日办理了回购手续
4	14,864,000	4,459,2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3	
5	18,000,000	5,4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09	

实际控制人戚建萍女士已于2014年12月18日,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约定,购回了西南证券持有的宏磊股份1040万股(其中含转债240万股),此次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36%。截止本公告日,其共质押的公司股份70,0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89%。

(2)股票司法冻结情况

序号	司法冻结股数	质权人名称	冻结日期	备注
1	23,400,000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一中执字第636号	2014-09-17	
2	10,400,000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一中执字第636号	2014-09-17	
3	6,000,000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一中执字第636号	2014-09-17	由于戚建萍、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高卫民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债权人高卫民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债权人高卫民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现高卫民将戚建萍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冻结。
4	5,422,000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一中执字第636号	2014-09-17	
5	1,300,000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一中执字第636号	2014-09-17	
6	20,000,000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一中执字第636号	2014-12-04	
7	13,901,200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一中执字第636号	2014-12-04	

(3)股票司法轮候情况

序号	司法轮候股数	轮候机关名称	委托日期	备注
1	10,400,000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4杭下立预字第258号	2014-11-06	具体原因详见注1
2	70,023,200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4杭下立预字第258号	2014-11-06	
3	10,400,000	浙江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14绍越民初字第1969号	2015-05-05	具体原因详见注2
4	70,023,200	浙江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14绍越民初字第1969号	2015-05-05	

注1: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温州银行杭州分行”)于2014年7月2日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集团”)签订《非自然人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90302014全字第00209号,约定温州银行杭州分行向宏磊集团发放贷款4100万元,期限自2014年7月2日至2014年8月2日。温州银行杭州分行与戚建萍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戚建萍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5000万元。

由于上述贷款到期,宏磊集团未能在贷款到期日还本付息构成违约,戚建萍承担还款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4杭下立预字第258号执行文书,温州银行杭州分行于2014年11月6日申请法院轮候冻结了戚建萍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证券代码:002375 股票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债券代码:112097 债券简称:12亚厦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亚厦债”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公告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亚厦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并于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18日分别发布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亚厦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亚厦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2015-050)。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日选择将持有的“12亚厦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3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集团”)及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艾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9份,其中艾华集团收到发明专利证书2份,实用新型专利证书7份,雅安艾华收到发明专利证书1份,实用新型专利证书6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艾华集团专利新增情况
1. 艾华集团申请的“导电材料排序装置的梯状构造”发明专利近期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证书号为:201210403768.4,发明专利申请日期为2012年10月22日,授权公告日为2015年5月12日。该专利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一种防止进入平抛轨道且输送平稳的导电材料排序装置的梯状构造,使导体不会因为弧度太大或倾斜角度原因造成浪费,从而达到节约生产成本的目的。
2. 艾华集团申请的“铝电解电容器生产方法及全自动组装机”发明专利近期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证书号为:1673730,专利号为:201210403725.6,专利申请日期为2012年10月22日,授权公告日为2015年4月1日。该专利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一种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方法及全自动组装机,防止因为产品振动而引起产品性能的变化及质量问题,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具体情况如下:
一、艾华集团专利新增情况
1. 艾华集团申请的“节能电解除电容器化成箔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近期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证书号为:1617068,专利号为:20111022560.3,专利申请日期为2011年1月20日,授权公告日为2015年4月1日。该发明专利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一种既可提高产品质量,又能降低工艺温度、减少能耗的电解除电容器化成箔的制造方法。

二、雅安艾华专利新增情况
1. 专利号为201110022560.3的发明专利
雅安艾华申请的“节能电解除电容器化成箔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近期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证书号为:1617068,专利号为:20111022560.3,专利申请日期为2011年1月20日,授权公告日为2015年4月1日。该发明专利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一种既可提高产品质量,又能降低工艺温度、减少能耗的电解除电容器化成箔的制造方法。

2. 专利号为201420664234.1的实用新型专利
雅安艾华申请的一种电极箔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近期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证书号为:4243912,专利号为:201420664234.1,专利申请日期为2014年11月10日,授权公告日为2015年4月15日。该专利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一种能够极箔的电极板,能够避免极箔结晶物掉落到底面上,从而达到避免箔产生孔洞、节约材料的目的。
3. 专利号为201420664238.X的实用新型专利
雅安艾华申请的一种“析箔机”实用新型专利近期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为:4170839,专利号为:201420664238.X,专利申请日期为2014年11月10日,授权公告日为2015年4月15日。该专利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一种能够极箔箔卷的收集起来的一种析箔机,通过磁粉吸附形成磁力的拉力将电极箔拉紧。
4. 专利号为201420664564.0的发明专利
雅安艾华申请的一种应用于电极箔水合槽的组合式转动轴“实用新型专利近期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证书号为:4213887,专利号为:201420664564.0,专利申请日期为2014年11月10日,授权公告日为2015年4月1日。该专利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一种结构简单、节能、经济、便于拆卸的组合式合槽底框,提高电极箔质量。
5. 专利号为201420664236.6的实用新型专利
雅安艾华申请的一种“电极箔箔成线成箔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近期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证书号为:4214008,专利号为:201420664236.0,专利申请日期为2014年11月10日,授权公告日为2015年4月1日。该专利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一种拆卸方便、高效、易于观察的电极箔成线或箔成箔装置,提高箔成箔效率。
6. 专利号为201420664192.1的实用新型专利
雅安艾华申请的一种“连续放箔机”实用新型专利近期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证书号为:4214377,专利号为:201420664192.1,专利申请日期为2014年11月10日,授权公告日为2015年4月1日。该发明专利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一种能够在接箔过程中不需要停机就能够实现连续放箔机构,实现连续放箔,从而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备查文件:
1.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有限艾华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070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的(2015)桂民一初字第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案件受理通知书》,公司于广西梧州市西江四桥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祺建设限公司、许艺慧、徐志刚、刘解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已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1.原告方
法定代理人:陈禹
住所地: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江湾国际园同康路15号
2.被告方
被告一:广西梧州市西江四桥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艺慧
住所地:广西梧州市蝶山一路45号一号楼
被告二:祺建设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禹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莲塘镇五一东路238号
被告三:许艺慧
性别:女,1976年生
身份证号:3504031976*****
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赤坎区沙湾街道军民路8号***
被告四:徐志刚
性别:男,1971年生
身份证号:3101011971*****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彭浦新村220号***
被告五:刘解
性别:男,1978年生
身份证号:2102041978*****
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区委工街2号***
(二)诉讼起因
2011年12月,广西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发布《建设-移交招标文件》,就广西梧州市西江四桥工程进行招标,被告二作为中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建设项目的公司,并承担项目工程的材料采购及工程施工。2012年4月24日,被告三、被告四与被告五作为股东,共同设立了被告一。2012年9月,被告一以被告二所设立的运作项目公司名称梧州市西江四桥主桥及引桥工程钢构结构制造安装分部(技术合作承建)发布邀请招标文件。2012年

11月12日,项目公司向中泰公司与外人上海翔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翔桥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2012年12月20日,原告根据前述中标通知书要求,共同向被告一指定账户支付了履约保证金20,000,000元。
2013年6月6日,原告、翔桥公司与被告一签订了《梧州市西江四桥主桥及引桥工程钢构结构制造安装分部施工合同(技术合作)》及《合同补充协议》,之后原告已履行该合同。2014年3月19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关于工程款利息支付的协议》,确认原告已依约完成本项目第一笔计量的全部支付条件,并明确被告一支付被告三的计量款数额为64,162,513元。截止目前,被告一未依约支付工程款第一笔计量款,被告二存在项目停工,未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等违约行为。鉴于被告二系本项目的具体执行与总包人,被告一系具体负责本项目管理运作的公司,被告二应对被告一建设该项目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并承担保证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二与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四方共同承担了被告一建设本项目的具体行为的监督义务及保证责任,且被告方共同参与了施工合同的签订。因此,可以认定为被告方共同实施该项目的行为。故公司起诉被告一要求解除与其签订的《梧州市西江四桥主桥及引桥工程钢构结构制造安装分部施工合同(技术合作)》及《合同补充协议》;同时要求被告方连带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支付原告工程计量款以及赔偿原告违约金等损失。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2013年6月6日签订的《梧州市西江四桥主桥及引桥工程钢构结构制造安装分部施工合同(技术合作)》及《合同补充协议》;
2.请求判令被告方连带赔偿原告工程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0元及其利息2,76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64,162,513元及其利息9,303,564.385元;
4.请求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违约金共计141,574,540元;
5.请求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场地租赁费用以及重新预付费用,共计3,950,000元及利息242,925元;
6.请求判令被告方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现金流量等可能产生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在此情况下,对案件被告方最终赔偿金额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依据诉讼进展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该类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现金流量等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69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1H1以及持有股权激励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5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17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1、RQ1H1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097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2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分派日期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15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银

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195 江苏中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08*****200 宜兴市中超电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 01*****978 杨文
4 01*****200 蔡文刚
5 01*****523 杨斌
6 01*****911 顾汉斌
7 01*****970 吴亚明
8 01*****981 王耀强
9 00*****404 董耀平
10 01*****106 肖霖
五、备查机构:
咨询地址:宜兴市西部工业园镇东东路 999 号
咨询联系人:潘志娟、陈斌
咨询电话:0510-87968608;0510-87968298
传真电话:0510-87928099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5-31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96,964,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1H1以及持有股权激励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1、RQ1H1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6*****326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备查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
咨询联系人:刘旭佳
咨询电话:0755-82858201
传真电话:0755-8285809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50

债券代码: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接触、沟通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药业行业。公司继续加大对标的公司的调研、审计和评估,并进一步就交易结构进行谈判,鉴于本次重组的工作量较大,且重组方案所涉及的具體事项仍需各方进行深入论证并最终确定,为保护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50

债券代码: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接触、沟通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药业行业。公司继续加大对标的公司的调研、审计和评估,并进一步就交易结构进行谈判,鉴于本次重组的工作量较大,且重组方案所涉及的具體事项仍需各方进行深入论证并最终确定,为保护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50

债券代码: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